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新增 1 项临时提案，即第 8 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根据股东临时提案情况，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出《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时和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30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9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8,30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0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0.0000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8,302,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8,302,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8,302,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8,302,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302,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302,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302,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302,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焱、高海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易联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